

HYK0207 电子日期识别批单 II
（注册号：H00004531622017032335761）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或其它事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受影响。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不当或错误的报告应视为故意的错误或遗漏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